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4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南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汨罗市工业园龙舟南路、合心路		
建设规模	面积：18437.46m²。		
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	合同价格	4498.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建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旺
设计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峰
施工单位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屈孝亮
监理单位	湖南普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琦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屈孝亮
备注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6389.629586万元，本次申报建筑5栋，造价为4498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8437.46m²，同时做好绿化、给排水、消防、供电、环保、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南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404240101
(二期)
建设单位：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翁鸿湧
建设地址：汨罗市工业园龙舟南路、合心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扩建厂房	4449.6	4449.6	0.00	1	0
4#新建综合楼	4264.92	4114.9	150.02	3	1
2#扩建厂房	2191.14	2191.14	0.00	1	0
3#保留厂房	7477.8	7477.8	0	1	0
门卫	54.00	54.00	0.00	1	0
总建筑面积：18437.46		地上建筑面积：18287.44		地下建筑面积：150.02	
备 注：					
明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